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更一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池柳生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962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中簡字第1183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後（113年度易字第2080號），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撤銷原判決，發回本院更為審理（113年度上易字第7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甲○○曾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判刑確定，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規定，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教育之必要，被告竟基於違反規定不履行之犯意，明知應依規定出席相關處遇計畫，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教育課程，然經多次通知仍無故未到，經臺中市政府於112年9月5日以府授衛心字第1120253499號函再次通知被告應於112年9月18日下午7時，至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好時光心理治療所（下稱好時光心理治療所）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課程，惟被告仍拒不出席。嗣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於112年11月23日以中市衛心字第1120158767號函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依規定裁處並命履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則於112年11月30日以中市社家防字第1120168990號裁處新臺幣（下同）3萬元罰鍰，並限期被告應於113年1月8日下午7時，至好時光心理治療所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

01 遇，惟被告屆期仍不履行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處遇，因
02 認被告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之罪嫌等語。

03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04 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是否曾經判決確定，端視檢察官所起
05 訴之犯罪事實是否同一為斷，並不以檢察官所指犯罪罪名是
06 否同一為區別；對於曾經判決確定之案件，重行提起公訴，
07 雖所訴之罪名不同，而事實之內容則完全一致，仍不失其案
08 件之同一性。此之所謂同一案件包括實質上一罪及裁判上一
09 罪關係。至是否已經實體上判決確定，應以法院判決時為
10 準，非以檢察官重行起訴時為其依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11 上字第149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判決確定，除指犯罪
12 事實之全部已受判決確定之外，尚包括犯罪事實之一部確
13 定。又是否同一案件，端視前後案件之基本社會事實是否同
14 一而定；縱今後之起訴事實較之確定判決之事實有減縮或擴
15 張之情形，仍不失為同一案件。而法律上一罪之案件，無論
16 其為實質上一罪（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結合犯、吸收
17 犯、加重結果犯）或裁判上一罪（想像競合犯及刑法修正前
18 之牽連犯、連續犯），在訴訟上均屬單一性案件，其刑罰權
19 既僅一個，自不能分割為數個訴訟客體。而單一案件之一部
20 犯罪事實曾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既判力自及於全部，其餘
21 犯罪事實不受雙重追訴處罰（即一事不再理），否則應受免
22 訴之判決（最高法院98年度台非字第30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三、又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1條第1項之規定，加害人因主管
24 機關之通知，產生於通知之時間報到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
25 教育之作為義務，此違反刑事規範誠命應為之行為，性質上
26 屬純正不作為犯，加害人應作為而仍不作為時，構成要件行
27 為即屬既遂，其後加害人雖處於消極不作為狀態之下，至多
28 屬結果狀態之繼續，其違反之作為義務應屬單一，並無另一
29 行為之出現，無從使原本違反義務之狀態因而中斷，主觀上
30 難認加害人有另起一個「違反作為義務」之故意。縱使主管
31 機關再次為通知，亦難逕認加害人有另一刑法作為義務之產

01 生，而有另行起意之不作為。再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02 50條第4項規定，於行政、刑事處罰執行完畢後，主管機關
03 仍應依同法第31、32條規定，再命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輔
04 導或教育，並得再課以罰鍰及刑責。亦即，若加害人經主管
05 機關通知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卻未遵期履行，在主
06 管機關課處罰鍰後，加害人屆期仍未依令履行，經刑事處罰
07 後，「在尚未執行完畢前」，即無從再以相同事由對加害人
08 課以刑責（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2年法律座談會第10
09 號參照）。

10 四、經查：

11 (一)被告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於110
12 年11月17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3 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1183號
14 卷第13-16頁），嗣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評估應接受第一階
15 段3個月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被告因未依規定前往接受處
16 遇計畫，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於111年10月25日以中市社家
17 防字第1110138949號函及行政處分書裁罰被告1萬元，並通
18 知被告於111年11月21日下午7時至好時光心理治療所接受身
19 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因被告屆期仍未依規定報到接受身
20 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而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經臺
21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
22 字第5320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本院以112年度中簡字第
23 1713號判決判處拘役50日確定，並於113年2月28日拘役執行
24 完畢出監（下稱前案）等情，有前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函
25 文、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1713號刑事簡易判決書各1份及前
26 引之被告前案紀錄表（見偵卷第67、75-79頁、本院易字卷1
27 1-14頁）在卷可查。

28 (二)被告復因同一事由，經臺中市政府於112年9月5日以府授衛
29 心字第1120253499號函通知被告應於112年9月18日下午7
30 時，至好時光心理治療所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被告未
31 遵期前往，臺中市政府又於112年9月21日以府授衛心字第11

01 20274937號函通知被告應於112年10月16日下午7時至好時光
02 心理治療所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被告仍未遵期前往，
03 臺中市政府復於112年10月23日以府授衛心字第1120308003
04 號函通知被告於112年11月13日以前以書面陳述意見，屆期
05 被告並未提出意見，再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於112年11月30
06 日以中市社家防字第1120168990號函及行政處分書裁罰被告
07 3萬元，並諭知被告於113年1月8日下午7時至好時光心理治
08 療所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等情，亦有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09 112年11月30日中市社家防字第1120168990號函及行政處分
10 書暨送達證書、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行政罰鍰
11 催繳通知及送達證書、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對
12 比資訊系統查詢資料、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年1月22日函文
13 檢附被告資料檢核表及性侵害加害人裁處紀錄表、臺中市政
14 府112年9月5日府授衛心字第1120253499號函各1份、送達證
15 書3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函檢附性侵害犯罪加害
16 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通知單1份、112年9月21日府授衛心字
17 第1120274937號函1份及送達證書4份、性侵害加害人未到達
18 執行機構通報書、臺中市政府112年10月23日府授衛心字第1
19 120308003號函、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
20 療、輔導或教育陳述意見回覆單、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
21 資料及送達證書（見偵卷第19-44、93-115、119-125頁）附
22 卷可考。

23 (三)被告於本案雖仍有數度經通知應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24 復經裁處罰鍰並限期履行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而仍不履
25 行之事實，然揆諸上開說明，本案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性侵
26 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罪嫌，該罪係純正不作為犯之犯
27 罪類型，被告自前案至本案，始終處於應作為而不作為之狀
28 態（即未前往指定處所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外觀上
29 並無另一行為出現，自無從使原本違反義務之狀態因而中
30 斷，主觀上難認其有另起一個違反作為義務之故意，故僅能
31 論以一罪。是本案縱經主管機關再次通知、裁罰、移送乃至

01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亦難認被告後續之不作為狀態，
02 係另行起意而違反數個作為義務；且依卷內事證，亦未足以
03 證明被告本案違反修正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之
04 罪嫌，係於前案外另起犯意為之，本於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
05 法理，復為避免過度評價而違背罪責原則，應僅能論以一
06 罪，而應認本案與前案屬同一案件。

07 五、綜上所述，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在被告前案刑事處罰執行完畢
08 （即113年2月28日）之前，即再度對被告之同一不作為科以
09 罰鍰，並將被告移送臺中地檢署檢察官進行偵查，檢察官復
10 就被告之同一不作為，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顯係就曾
11 經判決確定之犯行（即被告之純正不作為）再度起訴，揆諸
12 前揭說明，本案應為前案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爰不經言詞
13 辯論，逕為諭知免訴之判決。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2條、第307條，判決
15 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何建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8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江文玉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3 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陳俐雅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